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孫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惠就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4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22萬7,0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